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2024 年县城
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31202100070

中国·成都

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2 总则.....	11
2.3 招标文件.....	13
2.4 投标文件.....	14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2.7 投标纪律要求.....	26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30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1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2
3.3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6
3.4 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42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4.1 项目概况.....	46
4.2 服务要求.....	46
4.3 商务要求.....	70
4.4 其他要求.....	71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81
第6章 评标办法.....	85
6.1 总则.....	85
6.2 评标方法.....	86
6.3 评标程序.....	86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93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93
6.6 废标.....	97
6.7 定标.....	97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8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9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0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2024 年县城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31202100070

二、项目名称: 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2024 年县城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0002707; 预算金额: 2873.96 万元/年; 最高限价: 2873.96 万元/年, (其中: 包件 1: 553.86 万元/年; 包件 2: 732.7 万元/年; 包件 3: 853.31 万元/年; 包件 4: 734.09 万元/年),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县城区域纳入环卫市场化的街(道、巷)共 170 条,总面积为 2037596 m²,其中一级道路 1200752 m²,二级道路 560195 m²,绿化带面积 276816 m²。全城区每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82 吨,全为袋装化收集清运。

(一) 包件 1 (新城区域以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为界,以北片区,含飞龙路和工业大道,不含驭虹路): 包括杪楞路下段、工业北路、工业二路等 19 条街,总面积为 472570 m²,其中一级道路 118761 m²,二级道路 278710 m²,绿化带面积 75099 m²。

(二) 包件 2 (新城区域以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为界,以南

片区，不含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包括工业南路、家钰路、部分广定路等 35 条街，总面积为 514178 m²，其中一级道路 302797 m²，二级道路 131835 m²，绿化带面积为 79546 m²。

（三）包件 3（（新城区以驭虹路为界西部区域、蒲霖路为界南部区域，影视学院片区，含驭虹路、蒲霖路）：包括世纪公园、健民路、影视大道等 56 条街（道、巷），总面积为 548682 m²，其中一级道路 440778 m²，二级道路 0 m²，绿化带面积为 107904 m²。

（四）包件 4（老城区，以蒲江河、蒲霖路为界，不含蒲霖路）：包括政府街、西街、南街等 60 条街（道、巷），总面积为 502166 m²，其中一级道路 338416 m²，二级道路 149650 m²，绿化带面积为 14100 m²。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10月11日；

(二) 公告期限：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包件的投标文件。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蒲阳路 35 号

邮 编：611630

联系人：高华

电 话：13980903553

2、代理机构：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 16 号 4 楼

邮 编：611630

联系人：胡婷

联系电话：028-88606008

3、集中采购监督机构：蒲江县财政局

地 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杪楞路 73 号

联系人：袁星祥

电 话：028-885551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873.96万元/年（包件1：553.86万元/年；包件2：732.70万元/年；包件3：853.31万元/年；包件4：734.09万元/年）。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包件1：553.86万元/年；包件2：732.70万元/年；包件3：853.31万元/年；包件4：734.09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为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 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2.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3.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4.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5.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555192。</p> <p>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杪楞路 73 号。</p> <p>邮编：611630。</p>
1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签订地点	蒲江县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蒲江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1.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2.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项目编号	本项目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编号为准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享有。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蒲江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投标人”系指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

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4.6.1 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六）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4.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五、承诺函；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2.4.6.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

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

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包件。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

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 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

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受到的损失。企业如无违约情况的，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况的，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费用。被处罚企业应及时向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补齐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需备注：转“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蒲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725340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蒲江县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与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第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一、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附件《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 号）、《蒲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蒲财采〔2019〕6 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包件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 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3.2.2 声明

致：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
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
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
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
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3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3.1 投标函

蒲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投标人名称)
处 任 _____(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 XX年 XX月 XX日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
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时才能生效。

3.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 XX年 XX月 XX日

3.3.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3.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3.6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承诺因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临时性增加人员、设备，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对原作业路段环卫工人自愿留下的人员，三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最新公布的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如遇基本工资调整，以调整后为准），须为符合购买社保条件（含续保）的环卫工人购买社保。

三、我方承诺中标后为环卫工人购买不低于 60 万（含）保额的雇主责任险。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智慧监督相关设施设备，相关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损坏由我公司自行按要求更换。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我方承诺同时参与两个包件以上投标的情况下，提供的作业机具及人员配置每个包件不得重复，否则所投包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

八、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 4 章 4.3 商务要求中所有要求。

九、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投标报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4.2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格式自拟)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表”报价合计不相等的，以“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采购单位) 的 XXXX(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项目概况

县城区纳入环卫市场化的街(道、巷)共 170 条,总面积为 2037596 m²,其中一级道路 1200752 m²,二级道路 560195 m²,绿化带面积 276649 m²(详见附件 1-1《蒲江县城城区环卫作业街道标段(包)划分明细表》),其中:

一、包件 1(新城区以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为界,以北片区,含飞龙路和工业大道,不含驭虹路):包括杪楞路下段、工业北路、工业二路等 19 条街,总面积为 472570 m²,其中一级道路 118761 m²,二级道路 278710 m²,绿化带面积 75099 m²。

二、包件 2(新城区以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为界,以南片区,不含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包括工业南路、家钰路、部分广定路等 35 条街,总面积为 514178 m²,其中一级道路 302797 m²,二级道路 131835 m²,绿化带面积为 79546 m²。

三、包件 3(新城区以驭虹路为界西部区域、蒲霖路为界南部区域,影视学院片区,含驭虹路、蒲霖路):包括世纪公园、健民路、影视大道等 56 条街(道、巷),总面积为 548682 m²,其中一级道路 440778 m²,二级道路 0 m²,绿化带面积为 107904 m²。

四、包件 4(老城区,以蒲江河、蒲霖路为界,不含蒲霖路):包括政府街、西街、南街等 60 条街(道、巷),总面积为 502166 m²,其中一级道路 338416 m²,二级道路 149650 m²,绿化带面积为 14100 m²。

4.2 技术、服务要求

4.2.1 拟纳入市场化项目内容

一、县城新城、老城区及工业区的街道清扫保洁及绿化带保洁（含街道冲洗、设施擦洗＜含环卫设施、交安设施和市政设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牛皮癣”专业清除）；

二、县城 20 座公厕（包括区域内环卫工人作息房）的管理维护；

三、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清运；

四、重污染天气治理；

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等。

★4.2.2 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标准

按照《成都市 14 区（市）县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成城发〔2014〕111 号）要求：“人均保洁面积为一级道路≤3000 平方米，二级道路≤4000 平方米”，“绿化带≤10000 平方米”。参照周边区市县运行情况，结合蒲江实际，人均保洁面积为一级道路 3729 平方米，二级道路 7000 平方米，绿化带 10000 m²。

拟纳入市场化道路及绿化清扫保洁面积、拟配置环卫工人明细表

标段	市政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拟配环卫工人 (人)	清扫面积合计 (m ²)	拟配环卫工人小计 (人)	备注
	一级道路 (m ²)	拟配环卫工人 (人)	二级道路 (m ²)	拟配环卫工人 (人)					
包件 1	118761	32	278710	40	75099	8	472570	80	
包件 2	302797	81	131835	19	79546	8	514178	108	
包件 3	440778	118	0	0	107904	11	548682	129	
包件 4	338416	91	149650	21	14100	1	502166	113	
合计	1200752	322	560195	80	276649	28	2037596	430	

★4.2.3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标准

包件 1：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垃圾车 2 辆；核定载质量 4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 1 辆；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冲洗环卫设施、交安设施、市政设施、休闲座椅等路面养护车 2 辆；小型电动扫地车（用于辅道和人行道机械化作业）1 辆；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收运车（用于厨余垃圾分类收集）1 辆；电动四轮收集车 2 辆；电动三轮收集车至少 9 辆。

包件 2：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垃圾车 2 辆；核定载质量 4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 1 辆；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冲洗环卫设施、交安设施、市政设施、休闲座椅等路面养护车 2 辆；小型电动扫地车（用于辅道和人行道机械化作业）1 辆；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收运车（用于厨余垃圾分类收集）1 辆；电动四轮收集车 2 辆；电动三轮收集车至少 11 辆。

包件 3：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垃圾车 2 辆；核定载质量 4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 1 辆；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冲洗环卫设施、交安设施、市政设施、休闲座椅等路面养护车 2 辆；小型电动扫地车（用于辅道和人行道机械化作业）1 辆；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收运车（用于厨余垃圾分类收集）1 辆；电动四轮收集车 2 辆；电动三轮收集车至少 12 辆。

包件 4：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垃圾车 2 辆；核定载质量 4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 1 辆；核定载质量 8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冲洗环卫设施、交安设施、市政设施、休闲座椅等路面养护车 2 辆；小型电动扫地车（用于辅道和人行道机械化作业）1 辆；核定载质量 3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收运车（用于厨余垃圾分类收

集) 1 辆; 电动四轮收集车 2 辆; 电动三轮收集车至少 9 辆。

注: 以上自有机动车车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非机动车辆, 投标人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配置机具车辆功能相同即可, 名称描述不完全一致不作为负偏离。所有车辆须有相应的车辆照片。

4.2.4 服务范围

包件 1

一、环境卫生作业

(新城区以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为界, 以北片区, 含飞龙路和工业大道, 不含驭虹路): 包括杪楞路下段、工业北路、工业二路等 19 条街, 总面积为 472570 m², 其中一级道路 118761 m², 二级道路 278710 m², 绿化带面积 75099 m²。

序号	包件及路段名称		现有面积 (m ²)		备注
			市政道路	绿化	
1	包件 1 一级道路	杪楞路下段	18124		
2		飞虎路北段	11872	1578	蒲江大桥斑马线至飞龙路口斑马线段
3		驭龙巷	1400		
4		青龙路	15780		2014 年占道市场增加 5604 m ² (注: 青龙街、盐井路公厕至海川路口、天华街因临时占道市场, 重复计算面积共 10144 m ²); 增加青龙街延伸段 4500 m ² , 2016 年 7 月, 延伸段临时市场形成, 重复计算面积 4500 m ² 。
5		清江大道北段	18924	10131	清江大桥斑马线至工业大道斑马线段
6		飞龙路	15757		
7		盐井路北段	16054	1140	杪楞路下段至飞龙路口
8		成佳街	2644	850	
9		天华街	11266		

10		工业大道口鸿煌旅馆侧巷道	560		
11		青龙街264号侧消防通道	680		
12		青龙街125号周边	5700		
13	包件1 二级道路	工业大道	191100	58020	清江大道至三绕桥下
14		工业北路	45890		清江大道至工业四路
15		工业一路北段	4500		
16		工业二路	3600		
17		工业三路北段	6120	1680	
18		工业四路北段	8500	1700	
19		工业区单沟村河边道路	19000		
包件1小计			397471	75099	包1现有一级道路118761m ² ，二级道路278710m ² ，绿化带75099m ² ，清扫保洁面积共有472570m ² 。

★二、公厕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标准

项目内24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2人，非24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1人。

序号	公厕名称	地址	所在标段
1	盐井路公厕	鹤山街道青龙街236号附1号	包件1
2	东门桥公厕	鹤山街道杪楞路下段56号	

三、垃圾清运

需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约18吨。

包件2:

一、环境卫生作业

(新城以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为界，以南片区，不含馭虹路、飞龙路、工业大道)：包括工业南路、家钰路、部分广定路等35条街，总面积为514178m²，其中一级道路302797m²，二级道路131835m²，绿化带面积为79546m²。

序号	包件及路段名称	现有面积(m ²)	备注
----	---------	-----------------------	----

		市政道路	绿化		
1	包件 2 一 级 道 路	清江大道南段	18925	20262	工业大道斑马线至朝阳大道斑马线 段，包含加油站对面公园面积
2		飞虎路南段	20564	1065	飞龙路口斑马线至顺城路段
3		盐井路南段	27873	1140	飞龙路口至顺城路
4		海川路	11253		
5		盐井 1-7 条街	9750		
6		朝阳大道东段	68789	17281	驭虹路口至高速路收费站
7		江东国际小区周边	19273		海川路一侧：2870 m ² ；盐井路一侧： 7755 m ² ；朝阳大道一侧：4400 m ² ；清 江大道一侧：4248 m ² 。
8		家钰路	8010		驭虹路至盐井路
9		广定路东段	18009		驭虹路至顺城路
10		孙家街	8999		包括孙家街旁边松林街
11		盐清街	2544		
12		顺城路至党校方向 高速路桥洞	3150		交警大队后面街道
13		金马路	5520		
14		顺城路东段	24048	19113	驭虹路口至高速路口
15		金相路	5400	8784	
16		新桥街	2955		
17		清砚街	2560		含横街
18		金橙街	4171		含横街
19		兴隆路	6131	10140	高速路口加油站外
20		东驭路	4018		
21		文峰街	1000		
22		斯得街	1000		
23		学业街	1000		
24		五星街	8100		
25		石象街	6930		
26		平安街	4721		
27		南丝路东段	8104	1056	
28	包件	华兴路	13200	5760	工业大道口至成雅高速洞口（新朝阳 外）

29	工业南路	55835	-13835	因工业南路绿化带内新增人行道和绿道 13835 m ² ,故绿化面积为-13835 m ² ,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
30	工业一路南段	4500		
31	工业三路南段	6120	1680	
32	工业四路南段	8500	1700	
33	工业大道中段(九莲路)	22680	5400	
34	工业区经三路	15000		
35	顺城路绿道东段	6000		驭虹路口至高速路口
包件 2 小计		434632	79546	包件 2 现有一级道路 302797 m ² , 二级道路 131835 m ² , 绿化带 79546 m ² , 清扫保洁面积共有 514178 m ² .

二、★公厕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标准

项目内 24 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 2 人, 非 24 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 1 人。

序号	公厕名称	地 址	所在包件
1	海川路公厕	鹤山街道海川路 20 号附 2 号	包件 2
2	阳光海川尚城公厕	鹤山街道盐井路 148 号	
3	红日上城公厕	鹤山街道松林街 16 号	
4	紫悦府公厕	鹤山街道清江大道紫悦路 4 号附 6 号	
5	东港蓝湾公厕	鹤山街道顺城路 200 号	
6	飞虎广场公厕	鹤山街道朝阳大道 198 号	

三、垃圾清运

需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约 22 吨。

包件 3:

一、环境卫生作业

序号	包件及路段名称		现有面积 (m ²)		备注
			市政道路	绿化	
1	包件 3 一 级 道 路	鹤山北路	22794	1324	含驭龙桥面
2		龙江街	3890		
3		草市街	3301		
4		杪楞路上段	21970	6234	仙鹤桥面、杪楞湾后茶园
5		袁家街	1240		
6		杪楞路中段	19696	789	
7		成祥街	3550		
8		凤江街	4716		
9		驭虹路	22815		
10		河滨南路	18237	3503	杪楞路中段老东门桥头至驭仙桥头蒲江河边
11		兴虹街、村活动室巷道	3980		
12		福祥街	6600		
13		汇源街	2970		
14		鹤翔街	2717		
15		朝阳大道西段	78295	29206	驭仙桥至驭虹路口
16		广定路西段	2691		世纪广场至驭虹路
17	包件 3 一 级 道 路	南丝路西段	2701		
18		花园街	1584		
19		世纪广场	12620	40369	
20		鹤山南路	9600		
21		健民路	20827	1050	
22		前卫街	1960		
23		西南街	1440		
24		光明街	1440		
25		樱桃街	3060		
26		南堰街	2700		
27		世纪中心（步行街）	7828		1. 步行街：①145x18=2610 m ² , ②124x18.5=2294 m ² ; 2、三侧新增人行道（除鹤山南路外的三侧）：①145x8=1160 m ² , ②104x6=624 m ² , ③96x7.5=720 m ² ; 3. 小广场：35x12=420 m ² 。
28	顺城路西段	37572	23376	黄家庄至驭虹路口。2015年新增顺城路至蓝夜炫上方三岔路口1020m ² ; 2015年新增至白鹭洲小区上方三岔路	

					口 925 m ² 。
29		中节能商业及二期周边	22938		含部分广平路
30		顺城路绿道西段			大溪谷门口至驭虹路口
31		全兴路	11111	2053	
32		清泉街	4325		
33		河堤坝	7005		
34		佳茗巷	1550		
35		临溪巷	1078		
36		棋苑街	1472		
37		谭河街	180		
38		邮政巷	1988		
39		长青巷	1030		
40		金桔巷	689		
41		柳枝巷	1200		
42		玉兰巷	1200		
43		梅花巷	1133		
44		潭河园 5 号巷	100		
45		南堰街 25 号巷	320		80x4=320 m ²
46		交通局侧巷道	538		52x6.5+50x4=538 m ²
47	包件 3 一级道路	杪楞路 27 号巷	160		80x2=160 m ²
48		驭虹路 20 号侧巷道	500		250x2=500 m ²
49		驭虹路 1 号侧巷道	90		30x3=90 m ²
50		樱桃街 4 号侧消防通道至驭虹路 114 号	480		120x4=480 m ²
51		影视大道	19755		
52		前程路	2508		
53		锦绣路	3078		
54		圆梦路	1596		
55		蒲霖路	30568		含驭仙桥面
56		西南小学外停车场	1392		2019 年 1 月新增

包件 3 小计	440778	107904	注：包件 3 现有一级道路 440778 m ² ，二级道路 0 m ² ，绿化带面积为 107904 m ² ，总面积为 548682 m ²
---------	--------	--------	--

二、★公厕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标准

项目内 24 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 2 人，非 24 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 1 人。

序号	公厕名称	地 址	所在包件
1	世纪公园公厕 (24 小时开放)	鹤山街道广场西路 12 号对面	包件 3
2	杪楞路中段公厕 (24 小时开放)	鹤山街道杪楞路中段 35 号附 1 号	
3	体育中心公厕	鹤山街道顺城路 41 号	
4	龙韵华庭公厕	鹤山街道河滨南路 5 号	
5	河滨南路公厕	鹤山街道河滨南路 30 号附 14 号对面	
6	雍锦澜湾公厕	鹤山街道踏水路 43 号	

三、垃圾清运

需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约 24 吨。

包件 4:

一、环境卫生作业

(老城区，以蒲江河、蒲霖路为界，不含蒲霖路)：包括政府街、西街、南街等 60 条街(道、巷)，总面积为 502166 m²，其中一级道路 338416 m²，二级道路 149650 m²，绿化带面积为 14100 m²。

序号	包件及路段名称		现有面积 (m ²)		备 注
			市政道路	绿化	
1	包件 4 一	政府街、西街	13735	700	
2		河西路	28425		
3		河滨路	18870	1470	

4	级道路	青鹰街	600			
5		南街	3788			
6		建设路	3104			
7		西影街	707			
8		驭龙桥头至新东门大桥河边	21263	4250	含原复兴街	
9		河堤坝（老公安局后蒲江河）	8500			
10		大北街	13141	800		
11		了翁路	23135	1006		
12		育才路	4735		含蒲江大桥面、仙鹤苑巷道及周边绿化带	
13		东街	6080		包括鹤山社区、驭虹桥面	
14		文庙街	2826	150		
15		城北路	5028			
16		辛街	3529			
17		城南路	2638	200		
18		包件4一级道路	富民路	7509		
19			富源街	3800		
20			蒲阳路	17247		
21	蒲塘路		50693	4078	清江大桥（含清江大桥）至技师学院外	
22	小北街		1030			
23	火车站站前广场		26500			
24	紫薇路		30591	1000	原有 4220 m ² ，2020 年 1 月新增蒲塘路至紫华路段 6504 m ² ，绿化带 1000 m ² ；2021 年 6 月新增 19870 m ² 。	
25	紫集路		7202		原有 1800 m ² ，2021 年 6 月新增 5402 m ²	
26	紫华路		32940		2020 年 1 月新增 9860 m ² ，2021 年 6 月新增紫华东路 23080 m ²	
27	南坛路		800	446		
28	包件4二级道路	火车站周边已建成道路	17900			
29		文靖大道	39840		2019 年 1 月新增	
30		茶马大道	24992		2019 年 1 月新增	
31		来龙大道	10660		2019 年 1 月新增	
32		来龙东路新增段	4700		2019 年 1 月新增	
33		城西路	14260			
34		双拥路	2757		至北门坡拐角处	

35		河东路	3500		
36		西河河堤坝	3400		
37		后西街	620		
38		小南巷	2200		
39		学道巷	500		
40		春江巷	2187		
41		彭磅路	6681		
42		东街 31 号侧无名巷	20		
43		了翁路至东北中学	400		保洁进 100 米 100x4=400 m ²
44		了翁路至了翁社区 居委会外	400		保洁进 100 米 100x4=400 m ²
45		蒲中侧巷	350		保洁进 100 米 100x3.5=350 m ²
46	包件 4 二 级 道 路	汽修巷	280		70x4=280 m ²
47		青鹰街后面无名街 至廉租房后	2480		
48		彭磅坡老干宿舍至 彭磅路口	300		100x3=300 m ²
49		彭磅坡老干宿舍至 河边坝	300		100x3=300 m ²
50		彭巷子	200		100x2=200 m ²
51		盐业巷	750		100x2=200 m ²
52		五险坡（下部分）	300		蒲塘路阴氏医院外红绿灯口至五险坡 垃圾桶基座 60x5=300 m ²
53		南坛路 1 号侧人行道 至城南路 51 号	520		260x2=520 m ²
54		城南路 78 号巷子	350		
55		城南路 62 号巷子	120		
56		城南路 11 号巷子	158		
57		建设路花江狗肉巷 子	60		
58		城南路 30 号巷子	120		
59		千尺巷	1025		
60	火车站旁无名路	7320			

包件 4 小计	488066	14100	注：包件 4 现有一级道路 338416 m ² ，二级道路 149650 m ² ，绿化带面积为 14100 m ² ，总面积为 502166 m ² 。
---------	--------	-------	--

二、★公厕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标准

项目内 24 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 2 人，非 24 小时开放公厕须配备至少 1 人。

序号	公厕名称	地 址	所在包件
1	欣悦兰庭公厕	鹤山街道驭虹路 49 号欣悦兰庭	包件 4
2	西门公厕	鹤山街道围城西路 34 号附 1 号	
3	高铁站公厕	鹤山街道高铁站站前广场	
4	紫薇路公厕（御景湾公厕）	鹤山街道紫薇路“御景湾”配套公厕	
5	湿地公园 A 座公厕	鹤山街道来龙沟湿地公园	
6	滨江公厕 （24 小时开放）	鹤山街道现华旅上院外，原复兴街	

三、垃圾清运

需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约 18 吨。

4.2.5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作业标准

1. 一级道路指中心城区商业繁华街道，二级道路指城区外围常驻人口较少街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人行天桥、雨水篦、隔离栏、隔离墩（桩、墙）、公交站台、休闲座椅、环卫设施、配电箱外围、边沟、花台及花箱、花盆底部及周边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卫生死角、无杂草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二）作业要求

1. 普扫：每日早晨 7:30 前完成所有路面和人行道普扫工作。采用机械化清扫作业的道路错峰作业为主。

2. 巡回保洁：普扫完毕后巡回保洁 7:30 至 24:00 时。

3. 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吸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路面积水不超过 1 平方米，宜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4.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6.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7. 一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每日 05:00-07:00、19:00-21: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0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并巡回捡拾。

8. 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每日 05:00-07:00、19:00-21: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并巡回捡拾。

9. 辖区内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

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在 20 分钟内处理。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 20 分钟内实施处置。

10. 辖区内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 1 次。

11. 成立“白色垃圾”快速捡拾队伍（6 人以上），在人流高峰期骑行作业。

12. 环卫作业公司应向环卫作业人员足额配备环卫工具。

（三）作业区域及范围

作业合同要求作业区域内清扫保洁及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50 米）保洁，包括无主建渣、路面撒漏建渣和无主大型杂物等的清理。

二、冲洗降尘

（一）作业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3. 采用人工软管配合洒水车冲洗，车随人走逐段冲洗，清洗后的路沿石和人行道无积灰、积泥和油污，文明作业。

4. 如遇空气污染、浮尘及其他恶劣天气或部分路段突发性扬尘污染，按照县大气办、县扬尘办治理预案增加洒水降尘。

（二）作业时间

辖区内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次日 06:0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

（7:30—9:00，17:30—19:00）。

（三）作业方式

1. 辖区内所有道路须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早上和夜间应停用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作业时应文明作业，严禁野蛮、高速行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

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吸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4. 每条道路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5.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四）作业频次

1. 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 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两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2. 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 1 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 1 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3. 冬季气温低于 2℃时，暂停冲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加强机械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一） 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收运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收集现场，无乱堆乱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无臭味，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规范排放，及时消毒杀菌。

（二） 作业时间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原则上在 05:30-23:00 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30-9:00，17:30-19:00）。早上和晚上收运时，严禁高声喧哗，减少机械碰撞声音，避免噪音扰民。

（三） 作业频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单位、营业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中、晚各 1 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循环收运，原则上每日不少于 2 次。

（四） 作业方式

1. 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收集站-垃圾末端处置）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末端处置）为主。

2. 生活垃圾分为“其它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四类。各环卫公司要严格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成都市城管委分类办、固废处、环卫处等系列目标考核标准为具体内容对辖区内生活垃圾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小区和单位内临时性的垃圾清运工作。

四、垃圾容器

（一）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 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3次：即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二） 作业方式

1. 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2.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3. 环卫设施遗失、损坏应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 发现环卫设施燃烧，应该及时扑灭。

5. 生活垃圾收集点无污水排放设施的，每日使用湿拖布、毛巾清洁地面不少于1次，禁止冲洗污水进入雨水管网。

（三） 作业标准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五、垃圾收集站

（一） 作业时间

收集站的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的时间确定。原则上为每日5:30-23:00，其他时间确需作业的要避免扰民。

（二） 作业方式

收集站垃圾随到随压（运），并密闭储存，站内无散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及

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生活垃圾收集站无污水排放设施的，要有污水收集池，每日将冲洗污水转运至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冲洗污水进入雨水管网。

（三）作业标准

1. 站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贴瓷砖到顶，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站应设置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和工作职责等上墙制度；收集站应设置告示栏，明确管理责任人，清运时间、频次，服务单位及电话等基本信息。

2. 站内及周边地整洁清爽，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3. 站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和渗滤液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

4. 站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5. 收集站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定期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对问题车辆业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实施罚款、降级警示、降级直至市场禁入等处罚。

6. 有条件的站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六、环卫机具

（一）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二）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四轮电动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三）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运输过程中禁止悬挂物品和站人。

（四）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五）收集车停止环卫作业时应在不影响市民群众生产、生活并符合规定的区域停放。

（六）环卫作业公司应配备备用垃圾清运车、垃圾电瓶三轮车以及相应的备用人员。

（七）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小型垃圾收集车辆要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厢式货车。新能源车辆的配备数量应不低于成都市城管委相关文件要求。

七、公厕管护

（一）开放时间

非 24 小时开放公厕开放时间：早晨 6：00 时至晚上 22：00 时，免费对外开放；24 小时开放公厕 24 小时全天免费对外开放。

（二）管护标准

1. 严格按照《成都市公厕监督考核办法》（成厕办【2018】20 号）要求，随时保持公厕内外部达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要求。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2. 环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管

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3. 环卫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4. 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

5. 环卫公共厕所保洁应当使用清洁工具随时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使用厕所清洁剂等清洁大、小便器，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定期对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清扫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6. 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每日消毒杀菌 3 次及以上，并做好记录。

7. 环卫公共厕所导向标识完好规范；厕所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配备“一纸一液”。

8. 环卫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9. 每个公厕有固定管理人员；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杂物，规范用电，严禁私拉乱接。

八、环卫工人作息房

（一） 开放时间

环卫工人作息房开放时间按照环卫工人作业时间确定，与社区服务中心、环卫公厕、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配建的作息房，开放时间与相关设施开放时间一致。

（二） 管护标准

1. 环卫工作息房应配置必要的防暑、防寒、应急药品、清洁饮水、加热饭菜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使用后应恢复原状。保持房内外清洁卫生，每日清扫保洁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2. 开放时注意通风、防潮，晚关闭时注意关闭所有用电设施电源，并关闭门窗。要定期对电器、电路进行必要的检测，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3.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部家俱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灰尘；地面、墙面和各类电器洁净无尘，窗帘定期清洗；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和乱堆杂物现象。

九、“牛皮癣”清除

（一） 标准要求

所有街道、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立面、公厕内外墙、绿地树干上、灯杆和广场等不得有“牛皮癣”。

（二） 作业要求

配备专业除“癣”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临街“牛皮癣”，清除后无痕迹。对所有街道立面及地面的处置应采用与原表面材质、颜色相近的材料进行处置，对光滑表面喷涂、张贴的“牛皮癣”应采用清洁方法处置，不得随意采取简单覆盖手段或清除不彻底，造成二次污染。

十、作业人员

（一）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涉及人员基本配置标准执行，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二）作装要求：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

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作牌（卡）上岗。按规定上岗作业。

（三）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四）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五）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的督查、检查和工作安排，禁止顶撞、冲撞监管人员。

十一、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防疫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环卫工人自我防护培训并落实到位。

（二）足额储备和发放防疫物资（医用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筒靴、酒精、含氯消毒剂或粉、喷雾器等）。

（三）严格环卫设施、环卫车辆、公厕等消毒杀菌流程和注意事项。

（四）视疫情轻重情况定期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全员核酸检测。

（五）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收运废弃口罩。

（六）严禁环卫工人在垃圾桶、果屑箱、垃圾车内翻捡垃圾。

（七）中央、省、市、县各级部门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

十二、应急保障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健全处突队伍，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及处置方案，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在向采购人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全力配合采购人保护人、财、物的安全。

（二）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要体现“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各应急岗位职责，发生事故时候的紧急措施和善后处理。

（三）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方面能体现在发生地震、高温、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时制定的处置方案。

（四）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投标人有应对发生突发卫生事件、公共疫情的应急办法。

（五） 投标人有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保障、突击整治处置方案。

（六） 投标人有应对发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置方案。

（七）根据应急预案，各环卫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十三、文明作业标准

（一）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二）环卫作业人员不得沿街烧火、烤火。

（三）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河道、排水沟等。

（四）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无断挡现象，服从工作安排。

（五）对恶意破坏环卫设施和违规洒漏、倾倒建渣、废物、餐厨垃圾、洗碗水、废油、粪便等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要及时照相或录视频取证，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五）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打人，不与群众发生冲突。

（六）环卫工人不得沿街修枝、打树叶。

十四、其他

1. 雾霾天气应急治理标准详见省市县各级大气办文件要求。
2. 如本服务质量标准与市县其他标准相冲突的，以最高标准执行。

十五、本服务质量标准于本轮环卫作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4.3 ★商务要求(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3.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3.3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3.4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作业服务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的票据和详细的价款结算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5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建立质量评价档案，实施道路清扫保洁排名靠后淘汰机制，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淘汰环卫作业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公司。辖区环卫作业服务公司月考核得

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发给黄牌警告一次,连续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以下的,取消其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月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一次,取消其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五、乙方若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六、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遭受有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4.3.6考核办法和标准

成都市蒲江县城區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一、组织考核实施

由成都市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人员对环卫作业公司日常作业情况及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考核对象

县城区各环卫作业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对照《成都市蒲江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

四、考核办法

（一）以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法；集中检查每月检查一至二次。每次检查做好登记、摄像、做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一处问题按照《成都市蒲江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成都市蒲江县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同一处问题经考核组通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该项目的扣分标准加倍扣分。

（二）环卫作业公司每月十五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工资发放清单、社保购买清单、环卫工人网格分布表、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公厕清洁设施配备清单等资料；每周五报送下周道路冲洗计划；按时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临时性材料报送。

（三）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

（四）检查出问题后，15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的，按2倍扣分；0.5小时以上按3倍扣分。

（五）公司在承包环卫作业包件期间，如出现公司人员消极怠工、罢工，导致作业包件无人清扫，一次扣除1万元承包费，情节严重的，一次扣除2万元承包费。

（六）项目服务期内，县城区所有作业公司需共同协作做好迎检工作，要确保每次省（市）明查、暗访排名在成都市“三圈层”前三名。排名三圈层后三名，县城区各作业公司共同承担责任，排名六、七、八名，分别扣承包经费1万、2万、4万元，并同时更换公司在本地的项目负责人。一年内累计两次得最后二名，本合同自行解除。

（七）扣分分值（百分制计）以0.1分为起扣分，每扣0.1分，扣减该月合同经费用0.1%。

五、评比与通报

每月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包括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日常检查评分占80%；集中检查评分占20%。每月检查后对各作业包件现场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排名并通报。

六、环卫作业特别规定

（一）重点区域作业管理

在城市景观特征突出、周边施工工地多、污染严重、人车流量大等重点区域，加大机具、人力调配和清扫力度。

（二）特殊时段作业管理

1、遇雨、雪、大雾、霜冻等特殊天气，为确保作业安全和道路畅通，允许乙方自主调整作业时间，但不得减少作业次数，不得降低作业标准，影响作业作业质量。

2、接待任务：服从甲方安排，加强环卫作业，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三）应急事件的处理

1、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路面污染，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清除。

2、遇降雪等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积极组织作业，保障道路交通畅通。

（四）执行指令和实施报告制度

1、无条件地及时、正确、全面地接受和贯彻执行甲方的指令。

2、按规定上报各种报表、资料。

3、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学习及各种活动。

4、项目经理更换（须经甲方认可）须提前1周报告。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蒲江县城城区道路造成污染的施工工地、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建渣泥土运输车辆等单位或个人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七、本办法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卫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一、清扫(冲洗)保洁作业

（一）作业人员管理

1. 按要求着装作业，一个作业人员未着装或着装不整齐干净的，扣0.1分。

2. 按要求挂牌作业，一个管理人员未挂牌，扣0.1分。

3. 按操作规范作业，发现将垃圾扫入（倒入）水篦子、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其他违反作业规范行为，每处每次扣0.1分。

4. 作业人员沿街烧火、烤火、修剪树枝、打树叶，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 作业人员故意不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甚至顶撞、冲撞监管人员的，扣当月考核0.2分。

（二）环卫工具配备

1. 环卫作业公司应向环卫工人足额配备环卫工具，环卫工人未带齐环卫工具作业或者环卫作业工具破旧不堪的，每次扣0.1分。

2. 环卫作业人员凡晴天必须携带防尘扫把，巡回保洁时间用防尘扫把打灰（雨天用铁扫把扫水），未带防尘扫作业的，发现一次扣0.2分。

（三）作业时间

1. 普扫：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含道路积水清除），每日早晨7:30或下午13:30前未按时完成作业，每条作业街道扣0.3分。

2. 保洁时间为每日晨7:30至晚24:00，未按要求作业导致道路无人作业或卫生质量差的，发现一次扣0.3分/条。

3. 基本人员配置：根据本招标文件涉及人员基本配置标准执行，每少一人扣除当月一人的人头费，并扣0.2分。

4. 各包件须成立骑捡队伍（6人以上），未按要求建立骑捡队伍的，扣当月考核0.6分；成立骑捡队伍，但是人员不足的，每少一人扣0.1分。

5、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含可视范围50米以内，可视范围内卫生质量未达标者，每处扣0.1分。

6、未及时清除杂草的，每处扣0.1分。

（四）作业质量

1. 主要街道（含人行道）：

不得有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杂物。每1个（片）或1处扣0.1分，卫生死角每处扣0.3分。

2. 次要街道（含人行道）：

不得有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杂物。每1个（片）或1处扣0.1分，卫生死角每处扣0.2分。

以上问题发现后告知作业人员或公司，应及时整改，15分钟内完成。否则，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的，按2倍扣分；0.5小时以上按3倍扣分。

3. 道路冲洗

每日冲洗一次，未按要求冲洗每条街道或道路扣0.2分/条，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积灰积泥的每1000m²扣0.1分，严重的每1000m²扣0.2分。

4. 道路洒水降尘

每日不低于3次，未按要求洒水每条街道或道路扣0.1分/条，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积尘的每1000m²扣0.1分，严重的每1000m²扣0.2分。

5. 人行道、路沿石清洗

人行道和路沿石每周清洗一次，若被污染严重的彩色方块砖要及时清洗；未按要求清洗每条街道或道路扣0.1分，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积尘、油质、污垢的每1000m²扣0.1分，严重的每1000m²扣0.2分。

6. 沿街撒漏清扫

发现沿街撒漏的，在上报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同时，组织不力、不及时清扫的每次扣0.1分。

二、交安、市政和环卫设施、休闲广场擦（清）洗

1. 交安、市政和环卫设施、休闲广场擦（清）洗必须每日清洗，未按要求组织清洗的每条街道或道路扣0.3分，检查时发现有积尘、油渍、污垢，扣0.1分，严重的每处扣0.2分。

2. 环卫设施须每天进行至少3次“消杀灭”，未进行“消杀灭”每次扣0.2分，环卫设施气味较大的，每处扣0.1分，有蚊蝇多于3个的，每处扣0.1分。

三、垃圾收集及清运

（一）非袋装区域：未做到日产日清的发现一处扣0.3分，环卫设施周边有乱堆乱放的每处扣0.2分，垃圾运输过程中有撒漏现象的

每发现一次扣0.1分；果屑箱及垃圾桶有“穿靴戴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未按规定时间清运完毕，每发现一处扣0.1分，车辆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0.1分。

（二）袋装区域：未按规定时间收集清运完毕，每发现一处扣0.1分；果屑箱未套袋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实行袋装化收集垃圾的街道、道路、商家店铺或院落，垃圾装袋打包1小时后未清运的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1分，小区及居民住户有投诉反映未及时收运垃圾的，每次扣0.1分；

（三）清运完成后，清运人员须将内胆放置于果屑箱内并锁好果屑箱门，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1分，因内胆外放或果屑箱门未锁好导致内胆丢失的，责任环卫公司照价赔偿并扣0.1分。

（四）环卫设施燃烧，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发现一次每处扣0.1分。

（五）环卫公司应及时上报环卫设施损坏及挂失情况，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六）环卫车辆应密闭运输、规范停放、车身不得悬挂物件、保持车身干净等，不得超速行驶，违者，每发现一次扣0.1分。

四、公厕管护

1. 非24小时开放公厕开放时间：早晨6：00时至晚上22：00时，免费对外开放。

2. 24小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全天免费对外开放。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或提前关闭公厕的，每发现一次一处扣0.1分。

3. 未按“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及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一处扣0.1分，公厕内附属设施有破损的每发现一次一处扣0.1分，未按要求配备必备厕纸、洗手液、烘手器、清洁工具和用品的每发现一次一处扣0.1分，未定期定时“消杀灭”的每次扣0.1分。

五、牛皮癣

未按标准及要求，及时清除牛皮癣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六、文明作业

1、车辆驾驶人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到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否则每次扣0.2分。

2、若遇影响环卫突发问题和环卫工人诉求事件，要及时汇报，并积极解决，否则每次扣0.2分。

3、环卫工人应着工作装上岗，无脱岗、离岗和聚众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1分。

4、若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或阻碍环卫作业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处理，不得骂人打人。否则每次扣0.1分。

5、其他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处扣0.1分。

七、其它方面

（一）环卫作业公司每月十五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工资发放清单、社保购买清单、环卫工人网格分布表、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公厕清洁设施配备清单等资料；未报送的扣0.2分，报送不齐的扣0.1分。

（二）按时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临时性材料报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扣0.1分。

（三）每周五报送下周道路冲洗计划，未报送扣0.1分。

4.4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因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临时性增加人员、设备，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原作业路段环卫工人自愿留下的人员，三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环卫工人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最新公布的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0%（如遇基础工资调整，以调整后为准），须为符合购买社保条件（含续保）的环卫工人购买社保。（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环卫工人购买不低于60万（含）

保额的雇主责任险。(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智慧监督相关设施设备，相关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按要求更换。(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包件以上投标的情况下，提供的作业机具及人员配置每个包件不得重复，否则所投包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七、★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说明：作业机具：提供所投包件内所有基本配置要求的作业机具清单（清单包含：自购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的）复印件、登记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自购非机动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

八、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项目概况及分析”“道路清扫保洁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公厕保洁管理方案”“应急措施、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控制措施”。

九、★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按第3章3.3.6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9	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p>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10	行贿犯罪记录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p>

		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p>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2. 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13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4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5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6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7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18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

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 向采购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签章。
3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5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7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8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县公资交

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

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包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1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为评审委

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6.5.2 评分标准(包件 1 包件 2 包件 3 包件 4)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20分	投标报价	1、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水平 10分	服务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项目管理人员配置；⑤环卫工人配置方案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技术评审因素
3	服务能力 4分	4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AAA信用等级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4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22分	业绩 12分	1. 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垃圾清运业绩的得1分，未有垃圾清运业绩的不得分。 3.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环卫公厕管理业绩的得1分；未管理过公厕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注：①所有业绩均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同一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N年合同以一个业绩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对应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作业机具 10分	作业机具在满足招标文件4.2.3机械配置基本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核载≥2吨的新能源环卫用车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以上自有机动车车辆，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自有车辆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的）复印件；非机动车辆，投标人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配置机具车辆功能相同即可，名称描述不完全一致不作为负偏离。所有车辆须有相应的车辆照片。	
5	服务方案 43分	项目概况及分析 8分	<p>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项目概况及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情况分析；②作业内容及工作量；③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④投标人的自身优势分析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审因素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4章4.2.5作业服务质量和要求中第一条、第二条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所投包件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③城市家俱（含果屑箱）清洗保洁方案；④绿化带保洁方案和冲洗降尘方案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审因素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4章4.2.5作业服务质量和要求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采购需求提供所投包件的垃圾分类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总体计划；②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公厕保洁管理方案 9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4章4.2.5作业服务质量和要求中第七条采购需求提供所投包件的公厕保洁管理方案：①公厕保洁实施方案；②公厕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案；③公厕耗材管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p>	

			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混乱、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应急措施 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4 章 4.2.5 作业服务质量和要求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购需求提供所投包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人员配置；②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③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保障、突击整治方案；④意外伤害应急处置⑤新冠疫情防控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技术评审因素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控制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件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制度；②岗前培训；③安全教育；④环保措施；⑤职业病预防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符合所投包件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所投包件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分析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技术评审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分	1 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说明：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7	合计	100 分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7 定标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各包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各包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

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

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 服从评标现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

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作业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2024 年县城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范围：XXXX

（三）项目内容：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带保洁（含街道冲洗、设施擦洗<含环卫、交安和市政等设施>“消杀灭”及硬化地面杂草、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牛皮癣”专业清除）、公厕管理及维护（含区域内环卫工人作息房）、生活垃圾袋装化收运作业、重污染天气治理、城区垃圾分类收运等。

（四）作业服务方式、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成都市城管委目标绩效考核标准、省市县各级大气办、分类办等文件要求及《成都市蒲江县城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试行）》、《成都市蒲江县城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试行）》、《成都市蒲江县城环卫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以标准高的具体内容作为考核依据）。

（五）项目作业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六）项目招标编号：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作业面积为 XXXX 平方米，中标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即综合单价为 XXXX 元 / 平方米 / 月，月总价为 XXXX 元。

(二)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作业服务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当月考核结束后于次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作业服务费，考核办法见《成都市蒲江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三) 如因作业范围调整，按中标综合单价以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使用标准及法律

(一) 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

(二) 适用标准、规范：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环卫作业质量评定标准及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成都市城市管理标准》（试行）。

(三) 使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试行）》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监督并检查考核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及质量；

(二) 按时审核并支付乙方作业服务费用；

(三) 负责提供生活垃圾倾倒处置场；

(四)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五) 严格执行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实行清扫保洁诫勉和排名靠后淘汰制度(成城发【2007】123号)。

(六) 在合同期范围内,甲方按照成都市相关文件要求和乙方环卫工人配置数,核算增补达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的130%。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本合同签订前向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中标价的5%交缴纳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大写: 万元)。

(二)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乙方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涉及人员及机械设备基本配置标准执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50%以上。(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三) 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 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妥善使用和管护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若有损坏则负责赔偿。本合同终止时,应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六) 甲方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主合同的基础上与中标公司签订补充合同。

(七) 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八) 不得将其承包的作业内容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作业内容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负责对中标路段清扫的机具清单以及人员分布网格

表该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将固定机具清单所列明的机具用于中标路段。机具不得与其他中标路段混用。

(十)为保证上届环卫队伍稳定,乙方在聘用环卫人员时应优先聘用现有在岗的环卫人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书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给予赔偿。甲方建立质量评价档案,实施道路清扫保洁排名靠后淘汰机制,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淘汰环卫作业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公司。辖区环卫作业服务公司月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发给黄牌警告一次,连续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以下的,取消其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月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一次,取消其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五)乙方若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六)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遭受有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蒲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特别规定

(一)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被甲方取消其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二) 本项目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三) 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试行)、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试行)、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境环卫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成都市蒲江县环卫作业划分明细表。

(四)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等。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县财政局各执壹份，甲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3. 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4. 成都市蒲江县城城区环境环卫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5. 成都市蒲江县环卫作业划分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蒲江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蒲江县支行

文件

蒲财发〔2019〕4号

蒲江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蒲江县支行 关于印发《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蒲江县支行制定了《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蒲江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蒲江县支行

2019年6月19日

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实施方案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蒲江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蒲江支行牵头组织并指导全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县国资金融局配合引导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相关工作。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2.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3.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依据的一种融资方式，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利率水平等方面应优于企业的一般贷款。具体政策如下：

1. 融资方式：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2.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 融资利率：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4.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五、融资流程

1. 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2.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3.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4.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5.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响应的融资产品。
6.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协助融资机构锁定回款。
7. 信息报备。融资机构按季向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蒲江支行报备融资业务开展情况。

六、职责分工

1. 财政部门职责：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

的担保和承诺。

2.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3. 采购人职责：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4. 融资机构职责：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5. 供应商职责：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七、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我县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在县财政局采购办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他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的承诺。

2. 确定融资机构。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由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蒲江支行共同完成资格审查，将通过审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县财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结果信息。

（三）采购代理机构协助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要立足于在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间搭建平台，做好沟通协调和宣传推介等工作。采购代理机构把宣传推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在公布采购信息、制定采购文件、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等各项工作中告知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信息。

八、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县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县财政局、县国资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蒲江支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蒲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蒲江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19〕6号

蒲江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银行名单的通知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蒲江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蒲财发〔2019〕4号）的有关规定，目前，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4、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以上为蒲江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参与蒲江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同时成都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蒲江县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 附件：1. 蒲江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2.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附件 1

蒲江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信贷部	陶一瑞	88556037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刘颖	8855681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客户部	陈智勇	88531069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业务一部	邢亮红	1592852947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信贷部	彭远宏	8855800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客户部	代晓洁	8855509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公司业务营销科	肖鹏	8852248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蒲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